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南院武108年度法登他字第324號

主旨：公告王清珍等聲請辦理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變更登記，業經本院登記處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俟登記程序完成後，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依據：非訟事件法第93條。

公告事項：

壹、登記號數：第1217號（案號為108年度法登他字第324號）。

貳、變更登記事項：

一、法人主事務所變更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7樓之1。

二、法人捐助章程變更：經本院民事庭108年度法字第76號民事裁定確定准予變更在案，變更內容詳如新舊章程條文對照表所載。